

「復興55 快閃策展」 公開招募

一、進駐說明

「復興55」是花蓮市中心的一所老房子，位在潔西艾美酒店旁。近期經花蓮縣文化局整修完成，未來可作為市中心內的一處藝廊空間。今年8月起，想徵求各單位提案做個快閃行動，我們不拘任何藝術類型，以話題快閃店的形式進駐也可以！策展單位可以自8月14至10月15日期間運用該空間，歡迎不同領域的夥伴一起來創作！

二、空間說明

「復興55」完工於1966年、占地124平方公尺，雙層鋼筋混凝土建築，前身為國防部軍官宿舍。一樓面積20坪、二樓面積16坪，有庭院廁所冷氣，但營運期間要自備家具及所需設備，自行負擔水電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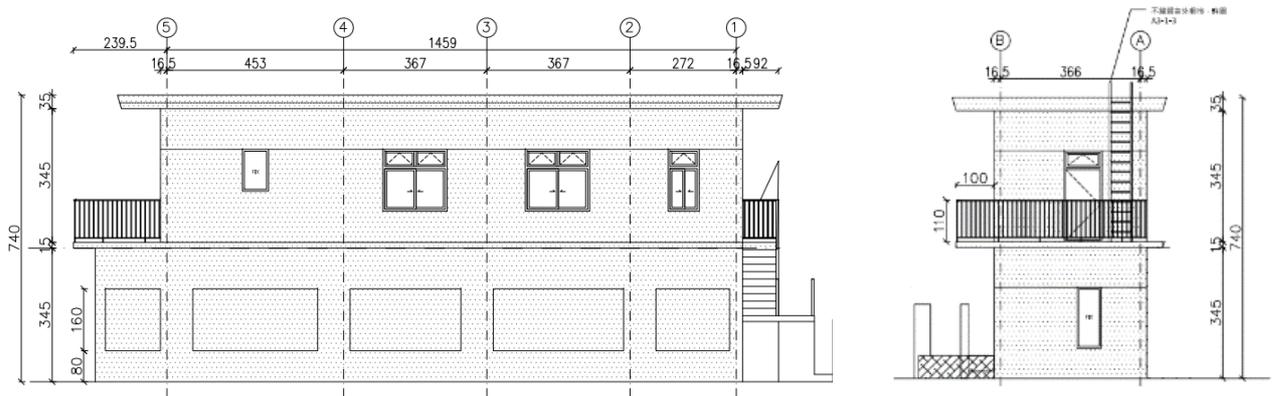
圖說：復興55所在街廓。



圖說：上圖為復興55現況，下圖為入口裝置藝術之完工示意圖。



圖說：復興55內部空間，上排為一樓室內空間，下排一樓廁所及二樓空間。



圖說：復興55外立面尺寸，單位：公分。

三、申請條件

1. 只要是物理上，「可以」且「適合」塞入本空間者，均得提案。
2. 可以營利，可以明火！
3. 團隊提案或合作提案者，請以一人作為本案代表人。
4. 入選者，經本局通知參與徵選會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有意申請「復興55 快閃策展」之提案者，請詳閱本簡章後，於申請截止前寄送申請文件至承辦人信箱(jessie@mail.hccc.gov.tw)。申請文件請包含下列資訊：

1.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、立案證明、過往相關經歷等介紹。
2. 提案企劃書(包含營運構想、實施方式、預計展出販售之內容、場地布置及招牌視覺規劃、經費概算、預期效益，篇幅以 10 頁A4 為限。)
3. 徵選會時，請準備書面資料與10鐘內之說明。

五、相關時程

1. 提案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8月4日止。
2. 徵選會議：112年8月7日至8月10日間，由本局擇一日通知辦理。
3. 進場籌備：112年8月14日至8月18日。
4. 空間開幕：112年8月25日，須配合辦理復興55公共藝術揭牌儀式。
5. 撤場時間：112年10月11日至10月15日。

六、策展執行須知

1. 進駐期間須妥善維護、管理空間，於公告時間內開閉館，並安排人員駐點。
2. 每週開館至少5日，開館時間為每日上午10點至下午6 點（或可於企劃書內提出相對時數）。如開館時段橫跨午休者，亦須開放參觀，不得任意關閉。週末及國定假日不得閉館。
3. 進駐單位須至國慶連假後一日方得撤場，並須於10月15日前完成交場。
4. 復興55外牆有植栽型公共藝術，需協助澆水照顧。

5. 為鼓勵多元、創意提案，本局提供無償進駐。但自進場佈置日起至撤場點交日止，策展單位須負擔空間水電費(費用依進、撤場日之水電錶紀錄與公告費率核算)。
6. 本局僅提供空間，不提供設備與傢俱，進駐所需物件請自行準備。
7. 不得傷害建築結構或牆面，違者須負回復原狀之責。
8. 進駐者需繳交**保證金15,000元**以備相關賠償費用或未繳清之電費。
9. 所有營收悉歸進駐單位所有，本局不另分潤。惟營利項目請斟酌訂定，以免減損公共空間之民眾近用權利，本局將就營利收費事項格外審查。
10. 如正取單位未能配合期程進駐，將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七、審查與甄選會

申請文件經初審後，本局擇適合者參與甄選面談，並於8月14日前以電子信箱、電話通知入選單位。

八、進駐期間之權利、義務與注意事項

1. 提案者須與本局簽訂契約書，作為雙方履行權利義務之依據。
2. 提案者保有相關提案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，本局有該提案圖文之行銷權利(包含用於展覽、專刊內容出版、專欄發表、媒體報導等行銷宣傳)。
3. 提案者應擔保著作及申請企劃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因上述情事致本局遭受損失，提案者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4. 提案者不得以任何名義擅自轉讓進駐權利予第三方。
5. 提案單位未依計畫與合約執行，情節重大者，本局得終止其進駐資格。
6. 計畫執行期間本局不負責保管或賠償提案單位所有之財產(如個人財物、商品、生財機具等)。
7. 提案單位需配合本局業務進行聯合行銷，如復興55公共藝術之揭牌儀式(暫訂於112年8月25日舉辦)。
8. 本計畫徵件簡章內容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依本局修正公布為準，本局保留最終修改與解釋之權利。

九、聯繫與查詢

如有相關問題，歡迎聯繫花蓮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陳先生，

電話：03-8227121#143

信箱：jessie@mail.hccc.gov.tw